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三），共有抽检任务 7842 批次，包括国转移抽检任务 3257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4585 批次。

## 二、服务需求

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特别要求：**下列承诺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之一进行承诺即可：

（1）CMA 检验资质全部覆盖本次采购任务所有检验项目；

（2）如我单位中标，在中标后 2 个月内取得满足拟承检任务要求的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

### 5. 工作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5.2 针对拟承检任务中的品种，各机构所有的检验参数均获得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中相对应的规定方法的有效检验资质。

5.3 投标人应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复检、备样移交、结果报送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4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区域、业态的抽样任务及指定项目的检验任务、结果报送及分析工作。

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

5.6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和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5.7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安徽省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如有违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或终止委托合同。

5.8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 6. 从业人员要求

6.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6.2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应设置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从业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从业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6.3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6.4 投标人应当持续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使检验人员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6.5 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须经过培训考核，能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完成抽样工作。

### **7. 实验室及设备要求**

7.1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7.2 投标人应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以及样品贮存、运输需要的常温以及冷藏冷冻设备。

7.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7.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保证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买样费、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谨慎报价。

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 100%。

3. 某任务结算价（检测服务费）=对应任务预算×所报统一费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必须对其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除采购人同意外，投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4.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

#### 五、承检任务

**1412.8 万元，7842 批次**

**抽检任务 A:** 预算 459.1 万元，计：2121 批次。**国转移评价性抽检**（大米 159 批次、小麦粉 70 批次、食用油 18 批次、肉制品 20 批次、乳制品 26 批次、豆制品 16 批次、蔬菜 226 批次、水果 115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56 批次、水产品 26 批次、鸡蛋 25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92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0 批次、饮料 15 批次、方便食品 15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23 批次、酒类 30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0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60 批次、糕点 11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39 批次、专项抽检 100 批次）。**省本级监督抽检**（保健食品 74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20 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6 批次、婴幼儿配方食品 20 批次、食品添加剂 55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0 批次、调味品 15 批次）。**省级专项抽检**（你点我检 400 批次、应急 100 批次）。

**抽检任务 B:** 预算 319.3 万元，计：2003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粮食加工品 21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78 批次、调味品 95 批次、饼干 11 批次、速冻食品 65 批次、糖果制品 44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55 批次、酒类 112 批次、蔬菜制品 42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60 批次、蛋制品 30 批次、水产制品 25 批次、糕点 120 批次、豆制品 39 批次、蜂产品 25 批次、保健食品 10 批次、食品添加剂 8 批次、食用农产品 65 批次）。**省本级风险监测**（粮食加工品 39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6 批次、调味品 79 批次、肉制品 25 批次、乳制品 18 批次、饮料 21 批次、方便食品 22 批次、饼干 10 批次、罐头 11 批次、速冻食品 21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12 批次、糖果制品 17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18 批次、酒类 49 批次、蔬菜制品 29 批次、水果制品 26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4 批次、蛋制品 20 批次、食糖 13 批次、水产制品 14 批次、淀粉及淀粉制品 13 批次、糕点 21 批次、豆制品 15 批次、蜂产品 24 批次、保健食品 17 批次、特殊膳食食品 11 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 批次、

婴幼儿配方食品 2 批次、餐饮食品 68 批次、食用农产品 63 批次)。省级应急专项 150 批次。

**抽检任务 C:** 预算 136.3 万元, 计: 833 批次。**国转移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 80 批次、肉制品 59 批次、饮料 78 批次、方便食品 9 批次、罐头 28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31 批次、蔬菜制品 85 批次、水果制品 46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40 批次、食糖 15 批次、糕点 95 批次、餐饮食品 75 批次、食用农产品 92 批次)。**省级应急专项** 100 批次。

**抽检任务 D:** 预算 87.6 万元, 计: 600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600 批次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

**抽检任务 E:** 预算 69.2 万元, 计: 380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27 批次、小麦粉 14 批次、食用油 3 批次、乳制品 8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蔬菜 75 批次、水果 31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2 批次、水产品 2 批次、鸡蛋 7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200 批次 (粮食加工品、豆制品、调味品、肉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抽检任务 F:** 预算 65.6 万元, 计: 358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40 批次、小麦粉 16 批次、食用油 1 批次、乳制品 7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蔬菜 68 批次、水果 27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鸡蛋 6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180 批次 (蜂产品、乳制品、糕点、饮料、方便食品、饼干、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等)。

**抽检任务 G:** 预算 62.7 万元, 计: 337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31 批次、小麦粉 17 批次、食用油 3 批次、肉制品 2 批次、乳制品 6 批次、豆制品 2 批次、蔬菜 59 批次、水果 25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2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鸡蛋 6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170 批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糖果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蛋制品等)。

**抽检任务 H:** 预算 58.5 万元, 计: 322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30 批次、小麦粉 12 批次、食用油 4 批次、肉制品 3 批次、乳制品 4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蔬菜 49 批次、水果 2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10 批次、水产品 4 批次、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180 批次 (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餐饮食品等)。

**抽检任务 J:** 预算 54.6 万元, 计: 317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28 批次、小麦粉 10 批次、食用油 1 批次、乳制品 1 批次、蔬菜 46 批次、水果 20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6 批次、水产品 1 批次、鸡蛋 4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200 批次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抽检任务 K:** 预算 52.5 万元, 计: 303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26 批次、小麦粉 9 批次、食用油 2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蔬菜 39 批次、水果 19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水产品 2 批次、鸡蛋 5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190 批次 (调味品、肉制品、饮料、饼干、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等)。

**抽检任务 L:** 预算 47.4 万元, 计: 268 批次。**省级评价性抽检** (大米 22 批次、小麦粉 7 批次、肉制品 1 批次、乳制品 3 批次、豆制品 1 批次、蔬菜 39 批次、水果 16 批次、畜禽肉及副产品 8 批次、水产品 3 批次、鸡蛋 3 批次)。**省级专项监督抽检** 165 批次 (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蛋制品、豆制品等)。

## 六、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 1. 有效投标人与中标人数量关系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13 家及以上	11 家
12 家及以下	流标

### 2. 本项目中标人评审排名与承检任务分配关系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对中标人进行排序, 第一名优先从 11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 第二名优先从余下 10 个任务中选择拟承检任务, 以此类推。

### 3. 任务递补情形

当出现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的情形时, 采购人可以根据其余有效投标人得分排名按以下两种情形依次进行递补:

未取得中标资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记为 M, 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数量记为 N:

(1) 第一种情形, 当  $M-N \geq 2$  时, 根据得分排名从未中标单位中依次递补 N 家单位, 并重新依次选择拟承检任务, 每名中标人最多承检一个任务;

(2) 第二种情形, 当  $M-N < 2$  时, 本项目重新采购。